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本公司主要在浙江省透過經營牙科醫院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且外資限於合資企業的形式。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為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100%權益。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目前各自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分別持有70%及30%，而龍港醫院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鑒於黃先生在龍崗市具有廣泛的社會及商業網絡，以及其對龍港市（龍港醫院所在地）當地市場的了解，彼應王先生的邀請在龍崗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後成為其少數股東。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我們所有營運的實際控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股權及合約安排，德鴻醫療已獲得(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及(ii)龍港醫院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從其營運獲取95%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嚴密制定合約安排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當中經營業務。鑒於(i)合約安排經德鴻醫療（我們的間接全資境內附屬公司）、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自由協商及訂立，(ii)可變權益實體透過與德鴻醫療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從我們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編纂]後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並未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方式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或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

合約安排

委及商務部分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及2021年負面清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允許以合資形式投資醫療機構。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與中國的醫療企業合作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夥人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諮詢浙江省商務廳（「**浙江商務廳**」）及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浙江衛健委**」）。據浙江省商務廳外商投資處副處長表示，浙江省在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所持股權百分比方面並無區域性規定，相關監管規定全國適用，而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為70%。據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醫管與藥物政策處主任科員表示，只要相關行業及商務部門確定上述股權比例最高為70%，浙江衛健委將不會對有關股權比例有反對，不論醫療機構採納的企業架構為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浙江商務廳及浙江衛健委為外商投資的主管部門，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在溫州的任何醫療機構中持有超過70%股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外資亦限於為合資企業的形式，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

合約安排

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投資除外。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規定及彼等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會談，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可於溫州任何醫療機構持有超過70%股權（「外商擁有權限制」）。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本公司目前透過德鴻醫療分別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70%股權。另一方面，天睿醫療（由相關股東（即境內實體）持有）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3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25%股權。

嚴密制定的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上一段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亦特意設計用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合約安排，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任何措施管理從事牙科醫療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股權，須不超過該等措施所指定的百分比限制，並視乎許可外國投資者（如有）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限制而定；倘許可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而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全部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我們將悉數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醫院的全部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

合約安排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項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在有關2021年負面清單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帶領，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管部門的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立場，會上發言人明確表示第六項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於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下情況的境外發行上市明確禁止（統稱「**禁止情況**」）：(i)特定法律法規禁止，(ii)經主管部門審查確定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涉及重大所有權爭議，(iv)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刑事犯罪、遭行政處罰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公開搜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之中概無一人涉及刑事犯罪或重大行政處罰而將致我們被禁止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公開搜索後，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上市條例草案項下禁止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禁止情況。因此，董事預計若上市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並須遵守預期隨後將在實施規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手續和要求，遵守上市條例草案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合約安排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意味著，僅有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於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及現有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融資須完成備案手續。此外，上市條例草案將給予已於境外上市且無後續融資活動的公司適當的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上市條例草案在我們的建議[編纂]後生效，將不具追溯效力，不能要求我們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備案程序。此外，中國證監會相關負責人在發佈會上確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具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可以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本文件日期，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及(ii)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樣的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範圍，且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規定的要求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均未發佈任何有效法律法規明確要求我們就建議[編纂]獲取任何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並且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或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針對建議上市或我們的公司結構提出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內容，董事預計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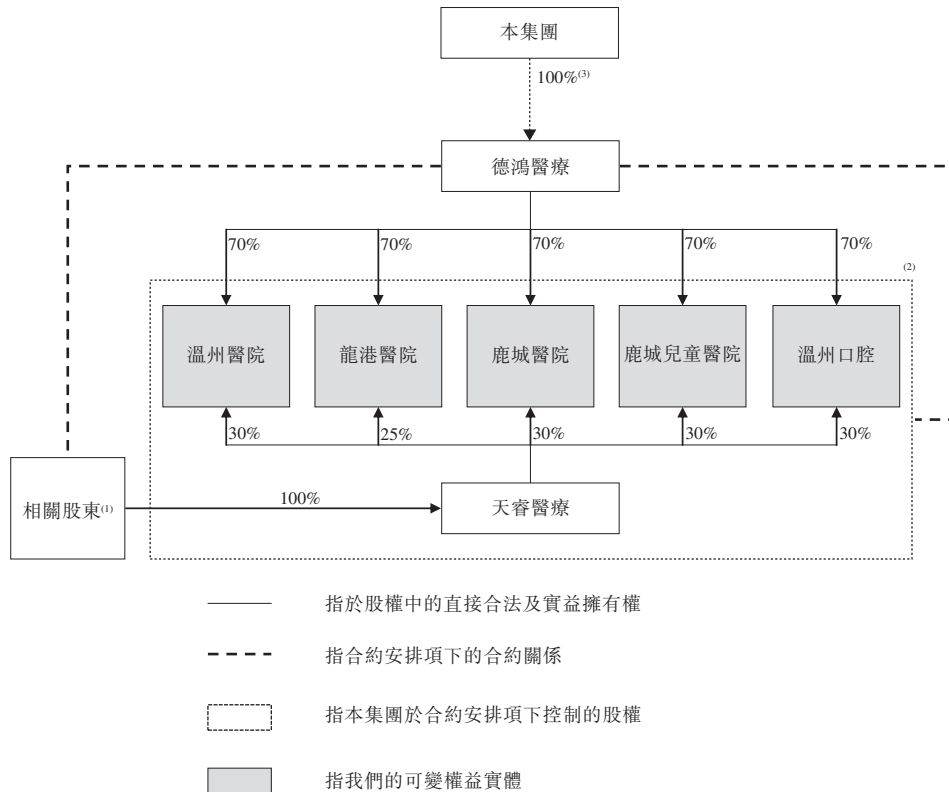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事實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對本公司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對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牙科醫療服務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並無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100%股權。合約安排適用於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3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25%股權。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可變權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分別持有天睿醫療90%及10%股權的王先生及鄭女士。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補充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關係。
- (3) 德鴻醫療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與德鴻醫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委聘德鴻醫療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運營、融資及投資管理，(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學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德鴻醫療對本身因履行服務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享有專有權利。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德鴻醫療可免費無條件使用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亦可使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因履行服務而創造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自可分派純利的30%，及(ii)龍港醫院可分派純利25%的金額，並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天睿醫療可獲得的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將由天睿醫療支付的服務費外，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將償付德鴻醫療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實付費用。倘可變權益實體清盤，天睿醫療將支付(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清盤後各自剩餘資產的30%，及(ii)龍港醫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25%作為對因

合約安排

清盤而停止服務的補償，而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上述補償應由可變權益實體或清算組直接支付予德鴻醫療。此外，相關股東應對德鴻醫療因取得可變權益實體剩餘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稅款承擔責任或向德鴻醫療作出彌償。

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德鴻醫療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自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天睿醫療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天睿醫療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

合約安排

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天睿醫療購買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可變權益實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德鴻醫療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德鴻醫療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可變權益實體購買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德鴻醫療可全權委任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買權。相關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轉讓股權及／或資產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德鴻醫療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此外，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承諾，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歸屬於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須將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將就有關轉讓而收取的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倘天睿醫療破產、重組或合併、相關股東身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股權及天睿

合約安排

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出現變動，則(a)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股權的繼承人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德鴻醫療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獨家購買權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以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i)仲裁機構可對德鴻醫療發出禁令解決或直接發佈清盤令，及(ii)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令。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由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以德鴻醫療(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德鴻醫療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天睿醫療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ii)天睿醫療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安排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業務營運向相關公司登記處進行所有必要存檔的

合約安排

權利)。由於德鴻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實際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10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授權書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相關股東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彼等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ii)天睿醫療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義務。

倘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在質押期內收取可變權益實體及天睿醫療宣派的任何股息，德鴻醫療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天睿醫療、相關股東及可變權益實體中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義務，德鴻醫療在向相關股東或天睿醫療(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合約安排中可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及進行或允許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德鴻醫療的權利及權益的行動

合約安排

或行為。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而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條款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股權質押則於完成登記日期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文，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或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應佔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德鴻醫療單方面終止協議。

(5)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釋義，以反映合約安排下溫州口腔屬於其中一名可變權益實體。

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了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釋義，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

合約安排

(6)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相關股東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德鴻醫療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相關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溫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德鴻醫療、天睿醫療或可變權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勒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倘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或相關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以及我們對(i)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行使全面的實際控制權，(ii)對龍港醫院行使95%的實際控制權的能力，以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德鴻醫療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天睿醫療的股權出現變動，天睿醫療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天睿醫療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各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德鴻醫療或德鴻醫療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德鴻醫療有權全權酌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決定應如何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將無條件按照德鴻醫療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德鴻醫療均毋須依法分擔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而可變權益實體持有／將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可變權益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須應德鴻醫療的要求，在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倘可變權益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i)天睿醫療因上述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而取得的所有資產，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的股權，應以零代價或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或(ii)在保護德鴻醫療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利益的基礎上，由當時指定的清盤人對天睿醫療取得的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包括其股權)進行處置，天睿醫療須將從上述轉讓收到的代價退還德鴻醫療(如以最低價格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

因此，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德鴻醫療根據合約安排有權收取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所得款項，而當時獲委任的清盤人根據合約安排行事可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扣押可變權益實體的資產。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下列各項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對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發出清盤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iii)德

合約安排

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iv)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v)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各段。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就合約安排與浙江商務廳及浙江衛健委主管官員進行面談。浙江商務廳的主管官員表示，浙江省對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所持股權百分比方面並無地區性規定，相關監管規定全國適用，而外國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為70%。浙江衛健委的主管官員表示，只要相關行業及商務部門確定上述股權比例最高為70%，不論醫療機構採納任何企業架構，浙江衛健委將不會對有關股權比例提出反對。此外，浙江商務廳的主管官員表示，執行合約安排無需部門批准或向部門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商務廳及浙江衛健委乃外商投資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並無個別及共同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國現行法律以及國務院制訂的現行強制性及禁止性行政法規，並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清盤，且相關仲裁裁決須經人民法院裁定確認後方可執行；(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

合約安排

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c)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受到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影響一般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有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執行和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時行使權力的酌處權以及一般公平原則所影響；

- 經訂約方確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乃為實現訂約方的商業目的而訂立，而合約安排反映訂約方的實際意向。基於上述原因，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應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而導致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無效；
- 概無合約安排項下協議違反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除(i)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ii)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iii)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外，根據浙江商務廳主管官員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執行無須浙江商務廳的批准或備案。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及／或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經營，而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實施控制，通過該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如上所述)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無論如何，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遵守《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a)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並審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鄭女士均為相關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以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定，作為德鴻醫療提供服務的代價，天睿醫療將向德鴻醫療支付服務費。應付年度服務費按經彌補上一年度損失（如有）及提取法定儲備金（如適用）後天睿醫療於本年度可自可變權益實體獲得的可分派溢利釐定。因此，通過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德鴻醫療通過天睿醫療有能力全權酌情大幅提取(i)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30%的經濟利益，及(ii)龍港醫院的25%經濟利益（由天睿醫療提供）。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德鴻醫療對於向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不包括龍港醫院的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有約定的絕對控制權，因為在可以有分派前，必須獲得德鴻醫療的事先書面批准。倘相關股東從天睿醫療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及／或天睿醫療從可變權益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必須即時支付或轉讓全部有關金額予德鴻醫療，惟須計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支付的相關稅務款項。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德鴻醫療取得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並且可全權酌情收取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及龍港醫院所產生的95%經濟利益回報。